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和经济环境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委托中船财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产品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

2021年3月29日